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7-071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17年1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2017年6月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中的40,001万元用于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对价及后续对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增资与缴纳出资。截至目前上述对价支付、增资与缴纳出资已完成。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合计13,439.0145万元用于公司餐厨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等主营业务有关的特许经营类及工程项目，其中特许经营类项目预计使用8,439.0145万元，工程类项目5,000万元，具体如下：

#### 1、特许经营类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 PPP 项目	11539.01	3,639.0145
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18,072.00	3,800.00
桐庐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 BOT 项目	3,200.00	1,000.00
合计	32,811.01	8,439.0145

由于上述项目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标承接，公司将先对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再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 2、工程类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本	2017 年预计付款	2018 年预计付款
1	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及伴随服务项目	2,385	270	1360
2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4,100	2,630	740
	合计	6,485	2,900	2,100

以上项目预计总成本合计 6,485 万元，其中 2017 年预计支付 2,900 万元，2018 年预计支付 2,100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剩余工程成本 1,485 万元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以上项目预计总成本如有变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

除上述募集资金外，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尽快、科学及合理地选择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新投资项目，切实保障结余募

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时，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时，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累积投票的条款进一步完善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第九十条 董事以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期间，或相关法律、法律、规章明确要求的其他情形下，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他情形下，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订为：

“第九十条 董事以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期间，或相关法律、法律、规章明确要求的其他情形下，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其他情形下，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1.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2. 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3.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4.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5.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6. 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7.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8.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造成按得票多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1）上述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再重新选举。

9.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10. 如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额度为 25,153.5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额度 25,153.5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 24,853.5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额度 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及用信申请的具体事宜，签署于本次授信及用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